联 合 国

S/PV.527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二七三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哈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羽田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内尔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5/593）

05-53159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5/59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5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影印件，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5/593。

安理会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5/615，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